

太原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文件

并文明〔2020〕1号



关于印发《太原市文明委 关于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有针对性地开展 精神文明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明委、市委各党(工)委,中央和省有关驻并单位党委:

现将《太原市文明委关于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有针对性地开展精神文明教育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太原市文明委

关于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有针对性地 开展精神文明教育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办关于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有针对性地开展精神文明教育的通知》精神和省文明办有关安排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各项部署要求,进一步引导全市广大人民群众提高文明素质和自我保护能力,结合太原市实际,现就我市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有针对性地开展精神文明教育,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中央和省文明办有关安排部署,按照中央、省、市委关于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依托形式多样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有针对性地开展精神文明教育,为进一步凝聚人心、鼓舞士气,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有利的道德支撑。

二、工作任务

(一)持续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

1、太原日报、太原市广播电视台、县(市)区融媒体中心等市县各新闻媒体要开辟专栏加大宣传力度,深入宣传市委市政府对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当前我市疫情防控的总体态势和积极成效;市工信局以及移动、联通、电信三家通信运营商,经常向全市手机用户发送疫情防控和安全防护提醒等各类公益短信;各地各部门要在城区、村镇、街道(社区)、单位、校园等公共场所,运用微信工作群、乡村大喇叭、宣传栏、墙体标语、漫画等多种形式,深入普及防止疫情扩散、加强个人防护的科学知识,增强人们的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教育人们养成讲文明、讲卫生、讲科学的健康生活方式,强化尊重自然、保护动物的生态文明意识;引导人们保持积极乐观、理性平和的良好心态,坚定战胜疫情的信心。

2、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在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调度下,按照因时因地制宜,就近就便原则,依托医疗健身、卫生环保、科学普及、扶贫帮困、移风易俗等平台,创新工作方法,切实发挥好服务群众、教育群众的作用。

3、认真落实太原市文明办、太原市志愿者服务协会《号召

广大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积极有序参与疫情防控的倡议书》有关要求,广泛动员和引导广大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普及工作,鼓励有医学、心理、应急救援等专业技能的志愿者,在相关部门统筹调配下,积极参与卫生防疫、心理服务、救助救护等志愿服务。要关心关爱奋战在疫情防控斗争一线的医护人员和基层干部群众,为他们及其家人提供贴心周到的志愿服务,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排除后顾之忧。

(二)弘扬共筑美好生活梦想的时代新风

把疫情防控工作与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有机结合起来,引导人们从自我做起,从身边事情做起,让疫情防控成为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实践,积极打造有利于疫情防控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的社会环境。

1、争做文明健康市民。积极响应市文明办2月2日发出的《“全力阻击疫情,争当文明市民”倡议书》,倡导勤洗手、勤换衣、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杂物,不购买和食用野味;积极配合街道(乡镇)社区(村)及相关部门的防疫工作,听从指挥,主动接受检查;文明用餐,实行分餐制,不聚餐;文明上网,理性发言、传播正能量;妥善处理废弃防护物资,自觉维护公共卫生。倡导健康生活。

2、弘扬传统优秀美德。发扬中华民族扶危济困、协作互助的优良传统,倡导友善关爱,引导群众对“疫”不对人、隔离不隔心,不歧视重点疫区人员、患病人员和隔离人员,加强生活关怀和心理疏导,及时为他们解难题、鼓干劲;倡导守望相助,引导群众关注支持村、社区公共事务,为近邻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倡导同舟共济,鼓励物业持有者通过减免租金等方式为受疫情影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租户提供帮助支持。

3、倡导移风易俗新风。广泛开展文明社区、文明村镇创建活动,用好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会和市民公约、村规民约,教育引导人民群众红事迟办缓办、白事简办快办、集中祭祀活动不办,避免人员聚集,降低疫情风险。

(三)选树和宣传防疫工作先进典型

把抗击疫情斗争作为培育民族精神、弘扬人间大爱的伟大实践和生动教材,引导各级各类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美德少年等先进典型率先垂范、积极行动起来,推动形成人人重视、人人践行的良好态势。以选树先进典型为载体,积极关注挖掘医务卫生工作者、乡镇(村、社区)干部、公安干警、基层干部群众和志愿者等奋战在抗击疫情一线的先进群体和先进人物,及时做好典型事迹宣传,讲述宣传他们的感人事

迹和崇高精神，充分展现全市人民众志成城、同舟共济的精神风貌。对于在防疫一线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在 2020 年度的道德模范、中国好人、文明家庭等评选表彰中优先推荐。

(四)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

2020 年是全国、全省、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先进评选表彰“大考之年”。按照中央文明办要求，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精神文明教育引导工作情况将纳入精神文明创建测评体系和评价标准，作为评选推荐新一届全国、全省、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先进的重要依据。各级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校园、文明家庭要积极带头，在抗击疫情中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努力保障疫情防控物资、资金和人员需要，凝聚崇德向善的正能量，构筑起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太原市文明办将把各县(市、区)、各单位疫情防控及开展宣传教育情况作为本届文明创建评选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落实中央和省文明办的安排部署，落实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安排，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服务好全国疫情防控大局，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真正把增强“四

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行动上。

(二)力求工作实效。各县(市、区)文明办和各责任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根据疫情发展和防治工作需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抓好组织协调和指导督促,真抓实干、务求实效,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努力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凝聚强大精神力量、提供良好社会环境。

(三)做好信息反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将贯彻落实情况(包括图片、文字等)及时报送太原市文明办综合科。

联系人:王冰

电子邮箱:tyswmbzhc@163.com

电话:0351--4223160。

抄报：省文明委，市文明委主任、各位副主任
抄送：市文明委各成员

太原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20日印发

共印 70 份

